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